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

- (1) 陳小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陳小兵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下列變動。

陳小兵先生(「**陳先生**」)因個人事業承擔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因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邵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邵先生BBS，太平紳士，56歲，為香港自由黨主席，並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邵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邵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其經驗、資質、於本公司履行的責任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款項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確認(i)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生效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